

江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协调人水关系，统筹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按照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编制《江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以指导我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

我市地处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北江下游右岸河网区，南临南海，土地总面积 9541km²，常住人口 410.29 万人，2005 年 GDP802 亿元。按水资源区分为珠江三角洲水系和粤西沿海水系，境内集雨面积 100 km² 以上的河流有 26 条，其中潭江贯穿境内大部分地区，集雨面积 6026 km²，流域内超过 100 km² 的各级支流有 21 条。

(一) 水资源特点

我市水资源丰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20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25.93 亿 m³，另有大量过境水，受自然和社会环境影响，有如下的特点：

1、地表径流较丰富。

我市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雨量充沛且台风暴雨频繁，多年平均降雨量 2083mm，河川径流量 119.6 亿 m³，其中潭江新会牛湾断面多年平均径流量 44.2 亿 m³ (140 m³/s)；除本地地表径流外，还有大量过境水，西江鹤山古劳断面多年平均径流量达 1958 亿 m³。

2、时空分布不均，大部分以洪水形式出现，难以利用。

时间分布，每年 70~85% 的水量集中在 4 至 9 月的汛期，大部分以洪水的形式出现，直流入海难以利用，容易造成洪涝灾害；10 月至次年 3 月枯水期降水量只有 15~30%，又容易造成干旱；年际间水量变化也大，丰水年和枯水年的水资源量相差 3.3 倍。地区分布，沿海比内陆降雨多，山区比平原降雨多，径流深的变化范围为 800~1800mm，低值区不及高值区 50%。

3、水质污染日趋严重。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工业、农业、生活的废污水量日益增加，河流及水库水质污染日趋严重，饮用水源日渐缺乏，面临水质性缺水威胁，加剧了水资源的供需矛盾。

(二) 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我市现有大中型水库 33 宗，小型水库 571 宗，山塘 1742 宗，蓄水工程总库容 24.62 亿 m^3 ，设计年供水量 15.63 亿 m^3 ，主要以农业灌溉为主。引水工程 1315 宗，设计年供水量 5.41 亿 m^3 。提水工程 2332 宗，装机容量 8.01 万 kw，设计年供水量 9.70 亿 m^3 。全市现有自来水和企业自备供水设施的设计年供水量 8.45 亿 m^3 ，其中自来水工程设计年供水量 5.48 亿 m^3 。地下水取水工程年实际供水量只有约 6000 万 m^3 ，主要是农村生活用水井，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用水机井较少。

2005 年用水总量 29.62 亿 m^3 ，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分别占 97.8%、2.2%。用水组成：农业灌溉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城镇环境用水和农村生态用水分别占用水总量的 51.8%、8.9%、28.0%、3.6%、7.4%、0.1% 和 0.2%。按生产、生活、生态分类，三者用水量分别为 27.35 亿 m^3 、2.19 亿 m^3 、8.57 百万 m^3 ，分别占用水

总量的 92.3%、7.4%和 0.3%。全市水资源利用率为 27.1%，农业是水资源的最大用户，农业灌溉大多采用大水漫灌，节水水平低，有效利用率平均只有 50%左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只有 40%左右。

二、“十五”发展回顾

(一) 水利建设成就

截至“十五”期末，全市已修建了一大批大、中、小型水库以及堤防、水闸、机电排灌工程和对水土流失的治理工程，较大程度地减轻了洪（潮）、涝、旱等灾害，同时还对一批小水电站进行了技改，发挥水资源的多功能效益，有力促进我市工农业生产 and 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目前，我市的水利工程已初步形成了防洪（潮）、除涝、灌溉、发电、水保、供水、航运、旅游等水利工程体系。

1、初步建成了防洪除涝体系，具有抗御一定洪水的能力。

据统计，全市已修建蓄水工程 2346 宗，其中大型水库 4 宗，中型水库 29 宗，小型水库 571 宗，山塘 1742 宗，控制集雨面积约 2585km²，总库容 24.62 亿 m³；兴建分洪、排水闸 1045 宗，其中大型水闸 7 宗，中型水闸 31 宗，小型水闸 1007 宗。建成机电排灌 1501 宗，装机容量 9.58 万 kw。全市共有江海堤围 339 宗，堤长 1759.30km，保护耕地 182.35 万亩，人口 258.64 万人，其中江堤 249 宗，堤长 1201.20km，保护耕地 84.26 万亩，人口 150.43 万人；海堤 90 宗，堤长 558.10km，保护耕地 98.09 万亩，人口 108.21 万人。蓄水、堤防工程与排涝设施有机结合，初步形成具有一定防洪（潮）、除涝和供水能力的防洪除涝与供水体系，为我市抵御洪涝灾害和用水安全提

供了保障。

2、初步建成了水资源调配体系，具有一定的调配能力。

全市除建设了 33 宗大中型水库及一大批小型水库外，还兴建引水工程 1315 宗，设计引水灌溉流量 88.30 m³/s。这些水资源配置工程，解决了部分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及农业灌溉用水的用水矛盾，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供了水资源保障。

3、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的治理。

全市水土流失总面积有 256.98km²，其中面蚀 214.54 km²，沟蚀 13.98km²，崩岗 28.46 km²。据统计，我市由于水土流失造成淤积的水库有 110 宗，总库容 550 万 m³；受影响的电站有 26 座，减少发电量 615.87 万 kw.h；淤积河道 53 条，共长 2277km；淤积渠道 6161km，淤积量共有 435.06 万 t；受害农田 6.45 万亩；淤埋农田共 5.22 万亩；影响航运 140km；减少灌溉面积 3.71 万亩。

多年来，各级政府对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十分重视，采取有力措施，遏制水土流失的势头，全市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 176.35k km²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68.62%)，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水管理逐步走向法制化的轨道。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根据上级相关的政策、法规制定了一系列的水利规范性文件，初步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水政策法规体系。河道管理、水库大坝管理、水资源保护和水利工程管理 etc 水事活动有法可依，依法治水、管水成为各级领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行为准则。

5、水利科技教育工作有新发展。

近年来，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我市狠抓通信、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等方面的基础工作以及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逐步建立了水利技术支撑体系。

6、抓好重点工程建设。

“十五”期间，我市积极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的决定和省人大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关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议案、市人大关于我市水利达标建设议案，全力抓好水利工程建设。

2001年以来纳入省级的基建项目中，已按设计完成建设任务，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有台山市大隆洞水库、合水水闸、恩平市宝鸭仔水库、新会区龙门水库、市直锦江水库、金溪水闸共6宗；已基本完成或在建工程有台山市岐山水库、西南边滩海堤、鹤山市四堡水库、鹤山西江大堤、开平市花身蚕水库、立新水库、大沙河灌区农业综合开发骨干工程、新会区万亩水库、大鳌联围、现代化水利园区、江海区南冲水闸、横海南电排站、石洲电排站、恩平市良西水库、市北街水闸、江新联围除险加固工程（含三区）共16宗。

天沙河的整治，按“疏河、筑堤、引水、管理”的方针，完成了耙冲、江咀水闸的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了市区河段护岸工程建设任务，解决了“小雨小浸、大雨大浸”问题。

7、水利建设投资、设施能力及工程效益情况。

（1）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十五”期间，全市完成水利投资156031万元，完成水利工程土方2451万立方米、石方229.81万立方米、砼方46.42万

立方米。

(2) 水利设施能力情况。

“十五”期间，全市改善灌溉面积 92.68 千公顷，治洪治涝面积 114.82 千公顷，加固江海堤围 390 公里，维修渠道 803 公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418 宗，节水灌溉面积 0.24 千公顷。

(3) 水利建设效益情况。

“十五”期间全市解决农村饮水困难人口 20.7 万人。水利建设的发展，产生了三大效益：一是安全效益。近年来通过全面推进水利工程加固达标建设，大大提高了水利工程整体防御能力，有效减轻了洪涝灾害，确保了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挥了巨大的安全效益。二是环保效益。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大大改善了投资环境和生态环境，吸引了不少大型外资民资企业落户江门，外商直接投资连续四年保持增长，不少水利工程成为旅游景点，如市区天沙河经过综合治理，已从过去的“臭水河”变成风景区，为我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作出了重要贡献。三是经济效益。“十五”期间水利工程加固达标建设完成，一方面确保了工程自身的安全，另一方面提高了发电、供水等经济效益。

(二) 存在问题

1、水资源利用存在的问题。

(1) 对过境水的依赖程度极高。

蓄水工程兴利库容占径流量的比重不大，而且大部分分布在偏远的山区，人口和用水集中的中心城市地区缺乏可建蓄水工程的自然条件，对过境江水的依赖程度极高，鹤山、蓬江、

江海、新会都靠取用西江过境水，没有备用水源，水质污染的威胁很大，咸潮上溯对取水也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全市尚未建成有跨流域性的调水工程，未能高效利用水库水资源，水资源调配能力不强。

(2) 水的有效利用率低。

2005 年全市供水总量 29.62 亿 m³，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分别占 97.8%、2.2%。农业灌溉用水占用水总量的 51.8%；按生产、生活、生态分类，三者用水量分别占 92.3%、7.4%和 0.3%；全市水资源利用率为 27.1%。农业是水资源的最大用户，农业灌溉大多采用大水漫灌，节水水平低，有效利用率平均只有 50%左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还不高，只有 50%左右。

(3) 水污染较严重。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农药、化肥以及水土流失等，造成水环境不断恶化，水污染较严重。用水量产生的最直接结果是废污水大量排放，2004 年排放量达 6.97 亿立方米，大量废污水不能达到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污水处理率低，至 2005 年，全市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只有 11 万吨；水环境质量不断恶化，部分原来作为饮用水源的河段丧失了使用功能，城市内河涌甚至发黑发臭，导致了可利用水资源的减少。

(4) 水价低廉，水利简单再生产难以维持。

水利工程效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社会效益大，直接经济效益小。如防洪工程社会效益很大，而本身没有财务收益；灌溉效益也很大，但水费低廉且收取率低，造成本部门财务收益为负值，连运行维护都难以得到保证；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平均

只有 0.02 元/t，水资源费标准低，客观上助长了浪费水资源、增加排污量的现象，不利于水资源的管理。

(5) 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水权为国家所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行使管理权。但在产权的具体实现和管理上，却是分散、混乱的，这是水资源开源节流及水体污染防治难以奏效的一个重要原因。按目前的体制，在水资源的管理上，基本上还是多部门“涉水”管理，水利、环保、市政、建设等部门职能存在交叉，存在“部门分割”，管理机制不健全，事实上未能实现对水资源在供、用、排等方面的统一管理。

2、水利建设存在问题。

(1) 水利资金投入不足。

“十五”期间，按有关水利政策法规收费，水利建设投资比过去有了较大增长，鉴于我市各级财力有限，水利建设配套资金需要量大，仍有一些政策法规尚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一些用水大户多年来都拒交水资源费，导致水资源费征收无法顺利进行。鉴于地方财力所限，各级财政对水利投资与实际需求差距仍较大。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主要以公益性社会效益为主。此类项目投资者一般不愿进行投资，主要由受益者和政府共同承担。

(2) 部分计划工程项目不够合理。“十五”规划考虑面广、工作量大，重点不够突出，规划项目超出当地实际财力的承受能力，在规划执行的时候无法全面完成任务。

三、水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紧紧围绕广东省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将“五个统筹”的发展要求与我市水利发展的实际相结合，以科学、民主、依法行政为基础，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讲求效益，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推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全面节约、有效保护，推动水利的发展和改革，提升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促进节水防污型社会的建立，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重点解决好与人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水利问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供水安全、防洪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等方面的需求。二是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的原则，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促进水利的可持续发展。三是要坚持以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克服水利发展中的体制性障碍，理顺体制，健全法制，改革机制，全面提升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四是要坚持统筹发展的原则，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统筹考虑不同流域、区域和城乡水利发展的特点和需求，合理确定水利发展的目标、速度、规模、水平。五是要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合理确定水利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明确水利发展的重点，坚持扩大能力与巩固提高相结合，提高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水利发展与改革思路，要按照以人为本、“五个统筹”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以开阔的视野和新的理念审视水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结合各地区的特点和水利发展的重点，重点研究并提出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文及水利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总体思路与发展战略等。

1、防洪减灾方面

要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给洪水以必要的出路，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安排各类防洪工程措施及其组合，要特别加强防洪减灾体系中薄弱环节的建设和洪水调蓄场所的维护，完善和建立洪水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逐步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

2、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要以建设节水防污型社会为根本，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实行以流域为单元的水资源合理配置，逐步建立水权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加强水资源调蓄和配置工程建设，逐步构建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全市水资源总体配置格局和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

3、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方面

以恢复和改善水体功能状况为目标，以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建立用水定额管理，排污总量控制、排污缴费、入河控制、水质监测、超标预警、过量惩罚等水资源保护制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实行严格的地下水保护政策，严禁乱采、超采地下水，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

等。

4、水文及水利信息化建设方面

以适应我市水利现代化建设为前提，以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为根本，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大力提高水文信息采集、水利工程管理、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水资源运行调度的信息化水平，加强数字流域建设，以水利信息化推进水利现代化。

(三)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是实现防洪减灾、供水、节水、农村水利发展、水资源保护和生态治理、水文及水利信息化建设等。

1、防洪减灾

根据防洪建设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对防洪建设需求之间的差距，结合“广东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的安排，提出防洪减灾工程建设目标。

(1) 围堤工程。江新联围属 2 级堤防,达到防御 $P=2\%$ 频率洪水或 $p=1\%$ 频率潮水设计标准；中型堤围(5 万亩以上)，达到防御 $P=2\%$ 频率洪（潮）水设计标准；小（一）型堤围(1 万亩以上)，达到防御 $P=3.33\%$ 或 $P=5\%$ 频率洪（潮）水设计标准；小（二）型(1 万亩以下)，达到防御 $P=10\%$ 频率洪（潮）水设计标准。

(2) 水库工程。各类水库均要达到《防洪标准》(GB50201-94) 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各类水工建筑物达到相应设计标准。

(3) 治涝。达到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3 天排干标准，具体要求是：城镇、菜地等 1 天排干，鱼塘及经济作物 2 天排干，稻田 3 天排干。

(4) 灌溉。设计灌溉保证率达到 $P=90\%$ 频率。

2、供水。城镇自来水供水普及率 100%、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 80%。

3、节水。目前在我市已经出现了不同形式的水资源短缺现象，按照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水资源短缺的形势将越来越严峻，必须通过建立节水型社会，推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减缓用水增长趋势，使农业用水量基本保持稳定或缓慢增长，工业用水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城乡生活用水量适度增长。

我市农业节水重点是灌区的节水改造，结合灌溉工程修复、改造和配套，加强渠道防渗，加快建设自动量水设施；制定合理水价，加强用水计量；在花卉、蔬菜基地以及万亩以上灌区发展喷、微、管灌技术；调整种植结构，推广“浅、晒、湿”等稻田节水灌溉技术。工业节水不仅应考虑按水资源供需平衡的原则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而且应与水环境的治理、改善和保护的要求相配合，同时考虑工业自身的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水平升级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技术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失率；加强污水处理回用；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全面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发挥水价在节水中的作用。“十一五”期间，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65%、农田亩均灌溉定额 $830\text{m}^3/\text{亩}$ 、工业万元 GDP 用水量 $300\text{ m}^3/\text{万元}$ 。

4、农村水利发展。农业灌溉用水比率 55%、新增工程节水灌溉面积 30.9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9.09 万亩、新增除涝面积 29.65 万亩、新增 35kV 线路 50km；改善有效灌溉面积 28.84 万亩、农村小水电技改 36600kW；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5、水资源保护和生态治理。各涉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严格按水功能区划管理，确保各水功能区特别是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水行政主管部门、林业部门在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同时，做好水源区的陆域生态保护和建设工作，涵养水源；水环境监测部门要提高水源特别是饮用水源的监控能力；环保部门要做好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对排污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达标建设和正常使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加大查处污染水源行为力度；供水管理部门要建立饮用水源水质监控、污染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力度，尽快改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的局面。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5%、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60%，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6.91 km²。

6、水文及水利信息化建设。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立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建立健全的各级相通三防指挥系统，确保水文、水情信息的畅通，为领导决策服务。

7、水管单位发展。初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我市客观要求的水管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管体制；管理科学经营规范和良性发展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运行机制；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体系；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完善的水费计收方式；规范稳定的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机制；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四）重点项目规划及资金筹措设想

根据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的统一部署，我市正在积极开展《江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该规划以 2010 年为近

期规划水平年，2020 年为中远期水平年，2030 年为远期水平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与“十一五”规划同步，江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以该规划中水利部门为实施主体的近期规划为基础，不包括需要由环保等部门实施的水环境保护等内容，规划项目共 25 个，投资估算为 281913 万元。其中，江门市城区(蓬江、江海)城市防洪工程、鹤山市沙坪城区防洪工程、新会大鳌联围、西南边滩海堤加固工程、银洲湖海堤加固工程、都斛海堤加固工程、大成围海堤加固工程都已列入全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此外，“十一五”期间我市还将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继续积极实施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和分工积极做好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综合利用水资源，保障用水安全。

由于投资数额较大，所以，资金能否得到落实是总体规划能否实现的关键。除争取中央及省级投资补助外，地方也要积极落实工程资金，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投入，认真贯彻落实“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以水养水”、“民办公助、合理负担”和“水利为社会、社会为水利”等政策措施。根据我市实际，今后水利建设地方资金主要来源于如下渠道：

(1) 市财政拨款。按省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水利建设配套资金，并根据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水利建设。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有关文件精神收足用于水利建设。

(3) 水费和堤围防护费。按有关文件精神足额征收，用于水利建设。

(4) 商业银行贷款。

(5) 水资源费。

(6) 其他政策性收费。如水土保持补偿费、河砂资源费、河滩占用费等。

(五) 非工程保障措施

1、科学制定规划。继续完善以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为基础、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为支撑的水利规划体系，强化水利规划的法律地位和作用。做好重大水利建设项目规划论证，注重对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资金筹措、环境影响、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完善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水资源开发行为，对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在我国的实施要严格抓好落实，根据需求和可能，合理安排水利工程建设。

2、合理划分事权，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制，保障水利投入。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的事权，明确各类水利工程的投资主体。政府预算内用于水利建设的资金要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稽查，确保资金安全，最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果和提高投资效益。针对当前水工程投融资体制单一、投资不足等问题，拓宽资源开发思路，广泛吸收民间资金，采取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体制，保障水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投入。

3、建立和完善法律法规保障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

源论证制度》、《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提出我市在水量分配与管理、水源地保护、入河污染物管理、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方面相应配套规章和实施办法。完善水资源突发性事件应急机制，规范水事行为，依法行政，依法治水，提高水利执法力度和执法水平，促进和保障水利建设顺利进行。

4、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的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为从全局合理布设水源地、优化调配水资源，必须解决目前我市水资源管理中存在的条块分割、部门职能交叉管理问题，建立我市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逐步形成水事统一管理的行政职能。

5、推进科技创新，注重人才培养。增加水资源科技投入，加强水资源科技攻成果推广；实施“科技兴水”战略，建立水资源科技创新、开发及管理推广体系。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龙头，以人才能力建设为重点，以基层水利人才教育培养为基础，逐步推进与现代化的水资源管理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附件：江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项目表

附件

江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项目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 (万元)
	全市合计			281913
1	江新联围除险加固工程	续建	江门、新会	118526
2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防洪工程	拟建	蓬江	10685
3	江门市江海區城市防洪工程	拟建	江海	10458
4	鹤山市沙坪城区防洪工程	拟建	鹤山	6387
5	新会区大鳌联围加固工程	续建	新会	7858
6	银洲湖海堤加固工程	续建	新会	35276
7	台山市西南边滩海堤加固工程	续建	台山	9098
8	台山市都斛大成围海堤工程	拟建	台山	11100
9	良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续建	恩平	2338
10	立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续建	开平	1500
11	万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续建	新会	800
12	岐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续建	台山	900
13	深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台山	4281
14	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台山	2179
15	马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恩平	2954
16	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新会	2216
17	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新会	1822
18	凤子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恩平	2235
19	塘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台山	3200
20	大隆洞水库灌区	续建	台山	4500
21	深井水库灌区	续建	台山	3900
22	镇海水库灌区	续建	开平	6500
23	河排灌区	续建	恩平	19500
24	西坑水库灌区	续建	恩平	8700
25	开平市镇海水库供水工程	新建	开平	5000